和硕县民政局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州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未成年人（困境儿童）项目

预算金额：5.472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472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购买乡镇(街道)辖区内困境儿童的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探访服务、关心关爱保护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4年11月15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履行本项目的响应能力，且具有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不得少于1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颁发的（初级）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

3、不得少于1人持有心理健康教育证书的心理咨询师；

**三、 供应商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营业范围包含相关服务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从事社会工作经验的社会组织；

3、社会组织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且年审合格；

4、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本项目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1、开展乡镇(街道)辖区内困境儿童的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探访服务、关心关爱保护等工作，结合实际开展小组活动，重点做好个案服务；中标服务机构应按照招标服务内容和标准，确保派本机构或组织正式聘用（试用期除外）的，不少于3名社会工作者到服务所在地和硕县各乡镇开展相应工作，每月开展服务的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开展服务时间不少于8小时；

2、根据走访、摸排、调查与评估结果，制定项目实施总体计划、具体方案；

3、招募项目志愿者，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总量不少于30次；

4、在全县四乡三镇滚动开展未成年人（困境儿童）保护关爱相关政策主题宣传活动；

5、对各乡镇(街道)开展的政府购买未成年人（困境儿童）服务项目进行年中和年终绩效评估；

6、特色服务：开展特殊个案（家庭）“1+1+N”(社会工作+心理援助+）7个（每个个案/家庭不少于3次，共21次）；四乡三镇，每个乡（镇）各确定1个个案，个案服务有效率及满意度≧90%。

**五、服务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执行产出（具体可量化的指标）** | **项目实施效果印证信息/ 资料** |
| 1 | 根据文件要求实施夏令营、周末营等活动。 | 夏令营承接合同、支付票据、计划方案及活动图/文资料 |
| 2 | 项目启动、对全县所有未成年人（困境儿童）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探访服务、关心关爱保护等工作。 | 走访、摸排、调查、评估、座谈及项目宣传等活动相关图/文资料。 |
| 3 | 根据走访、摸排、调查与评估结果，制定项目实施总体计划、具体方案。 | 项目执行计划、服务/活动方案完整资料。 |
| 4 | 在全县四乡三镇滚动开展未成年人（困境儿童）保护关爱相关政策主题宣传活动 | 主题宣传活动完整图/文资料 |
| 5 | 开展全县乡、镇、村未成年人（困境儿童）保护关爱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 培训活动方案、参训人员登记表、培训内容及师资等相关图/文资料 |
| 6 | 招募项目志愿者，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总量不少于30次 | 志愿者人员信息、登记注册志愿者信息网，志愿服务活动图/文资料 |
| 7 | 开展特色服务：滚动开展特殊个案（家庭）“1+1+N”（社会工作+心理援助+）7 个（每个乡镇至少1 个，每个个案/家庭服务不少于3次 | 特殊个案（家庭）建档、服务方案、活动过程及成效记录完整图/文印证资料 |
| 8 | 督导与评估 | 参与者签到表、督导记录表、评估报告等图/文信息印证资料。 |

第5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开展评估接待、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工作， 全力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为辖区内所有未成年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政策宣传等服务，对有服务需求的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受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1.总结计划。负责定期分析评估辖区内未成年人的基本情况，及时做好总结和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工作方案。

2.来访接待。接待来站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回应政策咨询和合理诉求，指引有需要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按政策办理申请。

3.评估建档。组织开展对有服务需求的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进行分类评估，明确儿童成长风险和分级干预措施，建立家庭信息档案。

4.入户巡访。对有服务需求的儿童分别落实每月上门探访或电话沟通 1 次以上。其他儿童根据其监护状况等级进行探访，对监护状况为“较好 ”“ 一般 ”“差 ”的儿童分别落实每季度、每月、每周 1 次的探访，并对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开展亲职教育宣传。

5.数据管理。及时准确走访、摸查和采集儿童的基础数据，做到精准保障（应保尽保），实行动态管理。掌握辖区内重点未成年人名册。

6.专业服务。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对有服务需求的儿童开展个案服务、小组服务和社区活动。

二、服务要求

每个未保站拟投入项目的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人数不得少于 3 人，且 3 人中最少需具备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颁发的（初级）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要求开展不少于 10 次由专业社工主导的未成年人个案或小组活动。

（一）项目准备

乙方开展辖区未成年人需求状况调研 1 次， 形成调研报告 1 份；制定项目方案与实施计划，明确团队分工，编制财务预算，设计各类活动计划与档案操作工具等。上述项目工作资料均接受甲方评估验收。

（二）项目人员配备

乙方派出儿童督导员 1 人、一线社工 1-2 名组成项目团队。儿童督导员由乙方资深社工或高校资深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担任，一线社工原则上具备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大专以上学历。

（三）站点建设

此项目应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相应设备。可设置提供未成年人服务的多种功能区，包括但不限于文化娱乐、体育运动、心理疏导、课业辅导、未成年人临时庇护等功能区。

（四）运营管理

1.建立合理的未保站组织架构和内部分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 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等制度。

2.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接待、受理、跟进、回访等流程。

3.未保站应制定年度项目方案或工作计划。

（五）常规服务

未保站的日常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建立社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课堂

面向村（居）委骨干、辖区居民、儿童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服务。提供《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不少于 2 场次。

2.建立社区儿童课堂

（1）面向辖区儿童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整合德育资源，向未成年人提供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其中教育小组不少于 1 个，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 1 场次。

（2）开展安全防护教育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性教育、人际交往、生命教育等； 教育小组活动不少于 2 个。

3.服务档案建立。按照“一人一档 ”的要求建立未成年人服务档案， 建档数不少于 20 例。

4.重点个案跟进走访。对辖区内发现报告的高风险、疑似受伤害 或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跟进走访、评估、权益维护、临时庇护等服务；不少于 3 例。

5.文体娱乐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学习类、音乐类、手工类、 生活技能类等文体娱乐活动。小组活动不少于 2 场次，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 1 场次。

6.政策咨询服务。接待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相关的政策咨 询，协助申请和办理各类未成年人救助和福利事项，对符合条件的未 成年人落实政策保障；随机开展。

（六）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

未保站应为监护能力不足和监护失当的家庭提供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监护支持服务

评估家庭监护能力，对监护能力不足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育儿指导；不少于 10 例。

2.亲子教育和亲职教育服务

（1）建立社区家长课堂。对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规范教育行为。教育小组不少于 1 个， 培训不少于 1 场次。

（2）开展家庭个案辅导。筛选辖区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开展个案辅导，不少于 2 例。

3.紧急干预服务。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或监护失当造成未成年人受伤害的情形，及时制止、庇护 , 并向公安、妇联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处置等。

（七）探访服务

站工作人员应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等方式，了解掌握未成年人生活情况。

（八）受突发事件造成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救助服务

未保站对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1.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的领导下，指导辖区村（居）对未成年人监护情况全面摸底，及时核实情况；

2.对村（居）、辖区居民及摸排的监护缺失未成年人信息统一报送至上级民政部门，建立台账，动态监测；

3.为出现特定紧急情况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和基本生活照 料服务；

4.对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和情绪支持服务，并链接政府和社会资源提供有效监护或帮扶；

5.为监护缺失适龄未成年人联系学校或相关教育部门，提供就学保障的指导和服务；

6.对因突发事件造成与监护人失散的未成年人，及时向公安部门通报进行寻亲。

（九）危机个案的处置服务

对实际工作中遇到高风险、受伤害的未成年人，未保站应按以下要求提供危机干预和紧急处置服务:

1.若未成年人处于危机状态，应将未成年人及时带离现场并提供临时庇护服务；

2.应及时向上级民政部门、公安部门报告个案执行情况；

3.应对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和评估工作；

4.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律师等专业人士为有危害风险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5.协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者等开展个案跟进、回访工作。

（十）个案转介服务

未保站应按以下要求提供个案转介服务：

1.宜搭建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青年联合会、社工服务站等服务阵地的沟通平台，主动联系社会组织或机构加入沟通平台，与合适的机构确立意向合作关系，建立个案评估及转介关系；

2.应全程参与转介工作，保持与服务对象以及所转介机构的联系， 跟进服务进展，签署保密协议。

三、 资源整合

整合公益慈善资源，建立社会支持系统。在为受伤害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工作人员根据未成年人需求，挖掘并整合社会资源，社会资源与未成年人需求相结合，为未成年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

四、 实施步骤

调查研究阶段。充分利用全区社会管理格化系统，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区未成年人的基本状况进行摸底，建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基本信息库；聘请专业人员对未成年人的需求状况和法律法规、政策执行状况进行评估，拟定具体的服务方案，提出改善建议。

具体实施阶段。根据调研结果，分类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计划，搭建服务转介平台，完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络，健全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机制。提出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建议，充分发挥试点的模范作用。

总结评估阶段。通过自评的评估方式，分别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进行严格评估，查找问题和漏洞并及时修正。

五、 工作要求

社会参与，形成保护合力。动员和组织相关部门、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公益慈善和各类志愿者参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建立完善监测、预防、报告、转介、处置体系，形成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的合力。

延伸救助，构筑服务平台。延伸服务平台，为有需求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教育辅导、心理疏导、监护指导、政策咨询、帮扶转介等服务，通过实施关爱行动、亲情守望、幸福家园—源头预防、大手牵小手等专项活动，帮助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实现相关权利，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自媒体，宣传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法律法规，引导公民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提高道德素质，凝聚社会共识；开展进村入户宣传，使每家每户了解救助政策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法律法规；鼓励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捐助、实施公益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

商务及技术要求：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2024年11月15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

特吾里克镇、苏哈特乡、塔哈其镇、曲惠镇、乌什塔拉乡、乃仁克尔乡、新塔热乡。

3、服务要求：

每个未保站拟投入项目的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人数不得少于 3 人，且必须配备最少 1 名持证社工，开展不少于 10 次由专业社工主导的未成年人个案或小组活动。

4、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等相关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

5、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验收规范、操作规程、技术标准等要求。

6、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50 %，甲方组织中期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20%，项目结束经甲方实地绩效评估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验收成绩支付剩余项目资金。（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7、验收方式：项目验收时，按照相应验收办法、行业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 要求（或响应文件的响应或承诺）以及合同的要求。如果以上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